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環署空字第1121078584A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8條第1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轉6210
  - （四）傳真：（02）23810642
  - （五）電子郵件：[hunghsun.tai@epa.gov.tw](mailto:hunghsun.tai@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之燃料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告訂定,明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燃料及應符合燃料混燒比例規範之燃料。本次配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修正,並因應國家淨零轉型政策及產業循環經濟趨勢,新增資源循環燃料,本公告附表之燃料種類、名稱須修正為一致,爰修正本公告。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 燃料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並自即日生效。	酌修文字。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一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成分標準。	整併公告事項一、二內容為同一公告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二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混燒比例規範。	本公告事項刪除。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燃料種類	定義	燃料種類	
燃料種類	燃料用油	指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以動(植)物油、廢食用油、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經加工處理所產生之油品，並作為提供能源之用者。	指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以動(植)物油、廢食用油、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經加工處理所產生之油品，並作為提供能源之用者。	
石油焦	指石油煉製中所產生之重質燃料經結焦後鍛燒或未鍛燒之產品。	指以農林植物、木材為燃料，或以廢棄物為原料再行利用為燃料或輔助燃料者，其包含下列等級： (一)等級一：固態生質燃料，指農林植物、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使用者，且非屬廢棄物再利用燃料者。 (二)等級二：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具適燃性之廢棄物做為燃料。 (三)等級三：非等級一或等級二之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用者，包括以廢棄物再利用作為燃	指農林植物、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使用者，且非屬廢棄物再利用燃料者。 指石油煉製中所產生之重質燃料經結焦後鍛燒或未鍛燒之產品。	
資源循環燃料				

				<u>料或輔助燃料，其指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直接使用或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u>		
--	--	--	--	---	--	--

公告事項二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26 1093 461 1234">燃料種類</td> <td data-bbox="426 568 461 1093">定義</td> </tr> <tr> <td data-bbox="461 1093 699 1234">廢棄物再利用燃料</td> <td data-bbox="461 568 699 1093">包括以廢棄物再利用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指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直接或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其廢棄物直接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使用者。</td> </tr> </table>	燃料種類	定義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包括以廢棄物再利用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指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直接或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其廢棄物直接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使用者。	本附表刪除。
燃料種類	定義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包括以廢棄物再利用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指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直接或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其廢棄物直接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使用者。						